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和《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2022 年度，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认真履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等职责，切实有效地开展工作，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审计工作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现就 2022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龙传喜（2022 年 6 月届满离任）、韩永强（2022 年 6 月任职）、李长皓、张明，其中龙传喜（离任）、韩永强（任职）、李长皓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比例超过半数。

2022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龙传喜先生任期届满离任，韩永强先生正式履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责，同时，韩永强先生接替龙传喜先生履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职责。韩永强先生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符合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担任独立董事条件。审计委员会的构成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发挥审查、监督作用，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为完善公司治理、提高内部和外部审计工作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2022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具体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内容
2022 年 3 月 11 日	1.关于审议《2021 年度投资项目后评价工作总结和 2022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
2022 年 4 月 1 日	1.关于审议《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审议《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时间	会议内容
	5.关于续聘 2022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7.关于审议《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关于审议《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9.关于审议《2021 年度合规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审议《2021 年度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评估报告》的议案； 1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12.稽核审计部关于 2021 年度工作情况和 2022 年度工作计划的报告。
2022 年 4 月 22 日	1.关于审议《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2 年 7 月 14 日	1.关于审议《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募资产管理计划 2022 年第 2 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2 年 8 月 19 日	1.关于审议《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募资产管理计划 2022 年中期报告》的议案。
2022 年 10 月 20 日	1.关于审议《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募资产管理计划 2022 年第 3 季度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2022 年度投资调整计划》的议案。
2022 年 12 月 12 日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关于 2022 年前三季度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意见。

2022 年，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职务	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龙传喜（离任）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3/3
韩永强（新任）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4/4
张 明	副董事长/审计委员会委员	7/7
李长皓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7/7

三、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履职情况及重点关注事项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公司相关选聘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外部审计机构，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相关审计费用的金额和确定方式。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审核财务报告

2022 年，审计委员会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了认真审核，公司财务报告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及及其后颁布和修订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等其他相关规定，能够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情况，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等。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认为：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要求编制的《2021 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在 2021 年年报审计工作中，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法律法规相关要求，通过视频会议、现场会议等方式，多次与公司经理层、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有效沟通交流，掌握公司经营状况，积极关注年报审计工作的整体安排及具体进展情况，及时听取外部审计机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初审情况的汇报，共同讨论解决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对审计进展进行有效监督，对审计结果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确保了年度审计工作顺利开展。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2 年半年度报告>

的议案》、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认为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善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同意上述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检查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承诺一致，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扩展相关业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指导内部审计部门有效运作

2022 年，公司稽核审计部结合 2022 年前三季度经营实际，重点针对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开展了内部检查，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交了《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前三季度重大事项和资金往来内部检查报告》。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就 2022 年前三季度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了的评价意见：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的基础上，经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前三季度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

2022 年，公司稽核审计相关工作有效发挥监督作用，各项内部审计活动切实有效，在促进公司规范管理、防范风险、提高治理水平、推动业务发展等方面作用明显。

（五）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认为：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经营管理需要持续补充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相关制度覆盖了公司经营管理各层面和各环节，在实际运作中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和监督作用，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

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年，公司坚持健全性、合理性、制衡性、重要性、独立性的原则，不断健全并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根据监管法规政策的变化，持续完善内控制度，保持与相关法规政策的一致性。公司已形成职责明确、相互制衡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未发现重大缺陷和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六）审核关联交易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相关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相关关联交易均系正常业务运营所产生，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相关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未因相关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2022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进一步修订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并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依法合规、诚实守信、勤勉尽职履行职责。2023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恪尽职守，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充分发挥监督审查职能，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年4月20日